涞水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度特色水产产业集群

涞水县永乐养殖厂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以优势特色水产为重点，打造一批水产绿色养殖示范集群，推进传统水产养殖转型升级，提升养殖综合效益，推动我县水产养殖绿色高质量发展。围绕我县优势特色品种，我县为全市4个渔业重点县之一安排水产绿色养殖示范集群建设，支持国家级健康养殖示范场，强基础、补短板，提高特色水产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引领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

（二）根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1年省级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保定市2021年度特色水产产业集群项目实施方案》安排我县开展水产绿色养殖示范集群建设，支持补助资金100万元，项目实施单位经筛选设在涞水县永乐养殖场。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情况分析。省级针对集群建设项目资金补贴到位，共计100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为了将此次工作落到实处，项目实施单位（涞水县永乐养殖厂）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并严格执行。完成了全部建设内容。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项目实施单位安排资金专款专用，专人管理，并建立项目财务专账。并经第三方审核后报我县局审核，最终由财务室直接将补助款项打到项目实施单位账户。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完成了各项建设内容，并进入项目试运行阶段，并且效果比较明显。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业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2021年完成1个水产产业集群项目建设。

（2）质量指标。严格按集群建设方案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由专家组、第三方进行逐级验收通过。

（3）时效指标。根据方案要求建设工期为6个月，于2021年12月份全面竣工。

（4）成本指标。由于项目属于先建后补型，项目实施方自行完成建设内容。本着最大化压低施工成本，利用有限资金全面完成建设内容。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对养殖基础设施的升级，从而提高了抗病能力，大大减少病死损失，增大养殖密度，降低养殖成本。

（2）社会效益。由于产量增长，充分的满足了当地百姓的需求，同时也对周边水产品市场增强了货源保障。

（3）生态效益。推进传统水产养殖省级，提高抗病能力，大大减少了养殖环节的用药，从而使养殖尾水的排放达到标准。避免了由于水产养殖造成水源破坏现象发生。

（4）可持续影响。对传统养殖的升级不仅能够使企业产出高品质产品同时能避免对水资源环境的污染，对水产业健康发展及人们赖以生存的环境会有可持续的良好影响。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对周边的消费者的调查队此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非常高达到了100%。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公开项目实施单位及补贴资金，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2022年4月24日